

## 原龍門(核四)電廠簡要說明

台電公司於 86 年 10 月 16 日依原子能法相關規定提出龍門(核四)電廠之建廠執照申請，原能會於 88 年 3 月 17 日審查同意核發建廠執照，之後興建過程中因各種因素而導致完工工期不斷後延，最後進入封存、資產維護階段而暫停相關興建作業。



龍門電廠建廠執照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，台電公司依法不得再繼續興建作業，故已無建廠安全管制相關議題。然而，場址內仍有少數與核子保防相關之物料、設備及組件，台電公司須依國際核子保防協定與國內相關法規妥善處理，原能會亦會持續監督台電公司之處理過程。

龍門電廠自 88 年開始興建，於 103 年停工封存時，尚未完成興建至運轉所有必要之測試驗證，亦未完整地經原能會審查認可。同時，因應日本福島一廠事故經驗回饋，核能電廠總體檢之天然危害(如地震、海嘯、火山)與海、陸域地質再調查評估等項目，以及強化措施設置等，亦未辦理完成。因此，就核安管制主管機關角度而言，龍門電廠未經完整驗證審核，尚非一能符合安全要求的核電廠。

原能會是全民的原能會，一直以來均秉持資訊公開原則，今爰於本會對外網站成立專區，將原能會對原龍門電廠申請建廠執照迄今之安全管制作業重新綜整，以供民眾參閱。